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已于2026年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需了解具体申购、赎回等事宜,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998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郝黎明、杨飞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郝黎明女士(5%以上股东郑芝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3,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股东杨飞女士(5%以上股东范秀莲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42,44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郝黎明、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其中,郝黎明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杨飞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郝黎明女士、杨飞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郝黎明         | 3,158,000   | 0.31        |
| 郑芝(5%以上股东)  | 164,128,300 | 13.95       |
| 合计          | 197,286,300 | 14.07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杨飞          | 42,442,286  | 3.79        |
| 范秀莲(5%以上股东) | 217,315,600 | 19.40       |
| 合计          | 269,757,886 | 23.1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1.减持主体:

股东郝黎明、杨飞(二人系股东郑芝之配偶);

杨飞(5%以上股东范秀莲之配偶)。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票来源:郝黎明和范秀莲,系其2015年从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

其中,郝黎明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杨飞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若减持期间发生权益变动,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起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公司有减持限制的股东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起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10908 证券简称:动力B02 公告编号:2026-00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傅先明先生、徐猛先生、王峰先生、朱光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期限(任期届满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勇  | 董事长、董事 | 2026年第一次任期届满<br>股东会召开日 | 2027年4月1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否              |
| 张鑫  | 董事     | 2026年第一次任期届满<br>股东会召开日 | 2027年4月10日  | 工作调整 | 否                 | -                | 否              |
| 桂文彬 | 董事     | 2026年第一次任期届满<br>股东会召开日 | 2027年4月10日  | 工作调整 | 否                 | -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勇先生、桂文彬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选举相关人选。

李勇先生、桂文彬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无法履行的公开承诺,承诺事项将相应废止。

5.薪酬待遇:公司有减持限制的股东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起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吴光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付东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鑫先生、桂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傅先明先生、徐猛先生、王峰先生、朱光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期限(任期届满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朱光宏 | 总经理  | 2026年2月2日 | 2027年4月1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董事长、尚商集团董事局主席、尚商集团董事局主席、尚商集团董事局主席 | 否              |
| 王峰  | 总会计师 | 2026年2月2日 | 2027年4月1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否              |
| 桂文彬 | 董事   | 2026年2月2日 | 2027年4月10日  | 工作调整 | 否                 | -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光宏先生、王峰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与不再担任职务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付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吴光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付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付东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付东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